**公共危險物品切結書**

工程名稱:

建築地址:

建築地號:

建照字號:

起造申請人:

本次所提供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並無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或儲存使用之情事；未來如有用途變更，涉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或儲存使用之情事，應立即向貴局辦理變更手續，特以切結。

此致

臺東縣消防局

起造人: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